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98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东镇自来水厂 日产1万吨自来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河东青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河东镇自来水厂日产1万吨自来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河东青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陆丰市河东镇蕉坑村陆伍公路8公里处新建河东镇自来水厂日产1万吨自来水建设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许可取水规模为1.0万 m^3/d ，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口、DN500原水输水管道（长约96m）、净水厂区及配水管网，占地面积4100 m^2 ，主要设置一级取水泵3台（55kW）、二级加压泵4台（45kW）、加药计量泵3台、叠螺污泥脱水机、反冲洗设备、备用发电机、清水池、反应沉淀池、砂滤池；加药间、污泥池、化验间等，主要为满足后陂村、潭肚、芸头村、清修洞、屯仔、新寨、大屯村、新乡、黄塘、大麦寮、浮州村、

新湖、高田村、亭脚、后坎村共计 15 个村庄未集中供水范围生活及工业的基本用水需求。

2026 年 4 月 16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本项目已投产，涉嫌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2026〕26 号）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进入防渗蓄水池暂存，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相应要求后，由专用密闭罐车定期拉运至协议农田灌溉。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水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上清液及叠螺污泥脱水机产生的脱水滤液返回制水工序，化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与污泥暂存库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选用低

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委托陆丰市粤联新型建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应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措施、次氯酸钠装卸过程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120m³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雨水总排口设置事故截断闸阀，并明确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事故状态下的关闭操作，发生物料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关闭雨水排口闸阀，利用围堰、收集沟及应急泵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8日